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久腾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1000个除尘设备外壳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久腾实业有限公司（91440101MA59EJYQ1G）：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久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个除尘设备外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久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个除尘设备外壳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永善村永峰路4号18栋107，申报内容为在原项目年加工80吨金属材料的基础上，增加焊接、打磨等工序，增加除尘设备外壳的生产，年产1000个除尘设备外壳。整体项目占地面积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单层厂房；扩建后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1台、钻床1台、攻丝机1台、压铆机1台、折弯机1、氧气储气罐1个、氩弧焊机4台、二氧化碳焊机4台、手电钻1台、打磨机4台、台钻1台、可倾压力机2台、空压机1台、氮气储气罐1个、手动切割机1台、种钉机1台、拉铆枪1台；原有员工10人，扩建新增员工10人，员工共

2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8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扩建后整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

（二）激光切割烟尘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进行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配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配套

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不设置废气排放口。加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如发现大气污染物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加强边界噪声监测，发现噪声排放超标时进行整改。

（四）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沾有液压油的废金属屑、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扩建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扩建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